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全资子公司和谐芯光（义乌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MEMSIC, Inc.，（以下简称“MEMSIC”）、全资孙公司美新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新半导体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需与 ACEINNA, Inc.（以下简称“ACEINNA”）和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纳传感”）发生销售、采购业务，MEMSIC 向 ACEINNA 提供房屋租赁等、美新半导体向新纳传感提供房屋租赁等。

ACEINNA 和新纳传感为 Quan Zhou（周全）和 Chi Sing Ho（何志成）所控制的 MX Adv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的附属公司，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Jing Tian I”）、Jing Tian Capital II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Jing Tian II”）、KAI LE CAPIT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KAI LE”）、NEW SUR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SL”）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因此 ACEINNA 和新纳传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8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, Limited、Jing Tian Capital II, Limited、KAI LE CAPITAL LIMITED、NEW SURE LIMITED 将回避表决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 2018 年 MEMSIC 产能进一步提升，预计 2018 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止 630 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ACEINNA	流量计晶圆、磁传感器、加速度计	市场公允价	5,500	787.52	2,500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新纳传感	工业，航空倾角仪和导航模块	市场公允价	600	0	0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ACEINNA	工业，航空倾角仪和导航模块加工，测试及市场营销独家许可证	市场公允价	150	0	0
向关联人提供租赁	ACEINNA	房屋租赁及相关费用	市场公允价	140	33.75	103
向关联人提供租赁	新纳传感	房屋租赁及相关费用	市场公允价	87	21.35	112

二、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1.基本情况

（1）名称：ACEINNA, Inc.

成立时间： 2016 年 07 月 06 日

注册资本： 4,000 万美元

实收资本： 4,000 万美元

法定住所： One Tech Drive, Suite 325, Andover, MA 01810, U.S.A.

法定代表人： Yang Zhao

业务范围： 传感器模块、车用及飞机用导航系统、仪器仪表的研发、市场及销售。

ACEINNA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 万美元

项目	2018 年 06 月 30 日
总资产	4,169
净资产	3,927
主营业务收入	341
净利润	-47

注：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(2) 名称： 新纳传感系统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 2010 年 01 月 07 日

注册资本： 5,000 万元

实收资本： 5,000 万元

法定住所：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赵阳

业务范围： 传感器模块、车用及飞机用导航系统、仪器仪表的研发、生产；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业务。

新纳传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 万元

项目	2018 年 06 月 30 日
总资产	4,431
净资产	2,996
主营业务收入	1,629

净利润	225
-----	-----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ACEINNA 和新纳传感为 Quan Zhou（周全）和 Chi Sing Ho（何志成）所控制的 MX Adv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的附属公司，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Jingtian I、Jingtian II、KAILE 及 NSL 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因此 ACEINNA 和新纳传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款(四)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ACEINNA 和新纳传感依法存续经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内容

1、ACEINNA

(1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MEMSIC 向 ACEINNA 采购工业，航空倾角仪及导航模块加工，测试、市场营销独家许可证。ACEINNA 向 MEMSIC 采购流量计晶圆、磁传感器、加速度计等新纳模块产品必要的元器件。MEMSIC 向 ACEINNA 提供房屋租赁等。

(2)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MEMSIC、美新半导体与 ACEINNA 互相签订相关产品的采购合同、租赁合同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约定方式结算。

2、新纳传感

(1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MEMSIC 为扩展其工业，汽车及航天航空行业市场，向新纳传感采购模块产品以增加其产品种类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，从而增强其销售实力。美新半导体向新纳传感提供房屋租赁等。

(2)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MEMSIC、美新半导体与新纳传感签订相关产品的采购合同、租赁合同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约定方式结算。

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MEMSIC 生产的加速度计，磁感应器及流量传感器在 MEMSIC 和新纳分拆之前就是新纳模块产品必要的元器件。两家公司分拆后，ACEINNA 因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，而选择向 MEMSIC 购买这些元器件。

ACEINNA 及新纳传感具有多年的模块设计，机械加工及算法经验和能力。其模块产品的性能及价格在工业航天市场上很有竞争力，MEMSIC，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具有领先地位，并具有汽车电子市场多年的销售经验，MEMSIC 通过向 ACEINNA 及新纳传感采购模块增加了 MEMSIC 产品的种类，为其终端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，有利于增强其销售实力，实现共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的关联交易，MEMSIC、美新半导体和 ACEINNA 及新纳传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独立性 & 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双方都有较大的议价能力，其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MEMSIC、美新半导体与 ACEINNA 及新纳传感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、协商、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

立判断，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光电的全资孙公司 MEMSIC 及全资孙公司美新半导体与 ACEINNA 及新纳传感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2）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光电的全资孙公司 MEMSIC 及全资孙公司美新半导体与 ACEINNA 及新纳传感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光电的全资孙公司 MEMSIC 及全资孙公司美新半导体与 ACEINNA 及新纳传感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4、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